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登公管办〔2022〕5号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取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 通 知

各招标单位、行业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为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强化招标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招标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决定自10月1日起，各行业监督部门取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工作。

对于已取消的备案事项，各行业监督部门以“双随机”检查为主要形式，以在线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要方式实施监督管理。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关文件、

交易程序进行定期抽查。重点抽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和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可以纠正的，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有关单位拒不纠正或者无法纠正的，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